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154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肃省张掖市碱槽子勘查区煤炭普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

你单位报来《甘肃省张掖市碱槽子勘查区煤炭普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项目总投资 704 万元，环保投资 43.68 万元。项目为煤炭资源勘查，主要由主体工程（钻探工程）、辅助工程（进场道路、钻探井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储运工程（材料区、样品存放区、表土土方堆放区）、环保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

防治、固废处置)组成;共设置4个钻孔,设计钻井深度600-900米,主要布设于勘查区中部。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施工对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利用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与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燃油机械尾气。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同时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械,加强作业机械维护保养,确

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对地下水影响、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钻井废水和井漏事故水。钻井平台、泥浆池、柴油储存区、临时危废贮存点须铺设2.0mm厚度防渗土工布；材料存放区、清水池须铺设1.5mm厚度防渗土工布；临时休息区(帐篷)、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区、样品存放区须采取黏土碾压方式进行防渗；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固井技术要求，选择优质防腐套管，防止钻井作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钻井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5m³)，用于配制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固化封存填埋；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4.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设备噪声。须文明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要求。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垃圾、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剥离表土、废弃包装、未沾染油污的废弃防渗布、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后集中清运至就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拉运处置；钻井岩屑堆存在场地内并使用密目网覆盖，勘查结束后用以泥浆池、清水池的回填；勘查结束后泥浆池废弃泥浆固化处理后就地封存填埋；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临时堆放区，并覆盖篷布，待勘查作业结束后用于平整作业场地。

和生态恢复；废弃包装和未沾染油污的废弃防渗土工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以及沾染油污的防渗土工布等，集中收集至临时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二）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防治结合。

1.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

2. 项目阶段完工后，完工区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

3.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

4.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生态因子监测费用、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均须纳入生态补偿费。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勘探普查结束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12月30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	须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
	燃油机械尾气	加强车辆及钻井设备维护保养, 避免带故障运行, 采用低能耗、高效率的柴油机; 采用优质轻柴油, 减少污染物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 2020 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对地下水影响	钻井平台、泥浆池、柴油储存区、临时危废贮存点须铺设 2.0mm 厚度防渗土工布; 材料存放区、清水池须铺设 1.5mm 厚度防渗土工布; 临时休息区(帐篷)、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区、样品存放区须采取黏土碾压方式简易防渗; 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固井技术要求, 选择优质防腐套管, 防止钻井作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5m ³), 用于配制泥浆, 循环使用, 钻井结束后固化封存填埋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噪声	须文明施工作业,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后集中清运至就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集中拉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	钻井岩屑堆存在场地内并使用密目网覆盖, 勘查结束后用以泥浆池、清水池的回填; 勘查结束后泥浆池废弃泥浆固化处理后就地封存填埋	不得随意丢弃
	剥离表土	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临时堆放区, 并覆盖篷布, 待勘查作业结束后用于平整作业场地和生态恢复	不得随意丢弃

		废弃包装、未沾染油污的废弃防渗布	废弃包装和未沾染油污的废弃防渗土工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以及沾染油污的防渗土工布等，集中收集至临时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态恢复	施工期	对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	须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利用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与植被恢复	恢复生态